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☑養父 王大明 ☑養子 王建明 與 ☑養母 鄧慧敏 ☐養女 _____

茲依民法 1080 條規定，經雙方同意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依民法 1083 條規定回復原姓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	養父	王 大 明 大明 王 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01234567	聯絡電話	03-388001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五樓		
	養母	鄧 慧 敏 慧敏 鄧 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M223456789	聯絡電話	0912-80816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五樓		
	養子（女）	王 建 明 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0111326	聯絡電話	0912-80816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五樓		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說明：

1.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（民法 1080 條）。
2.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（民法 1083 條）。